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口大桥及其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甲方：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口大桥及其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47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相关文件要求和县政府批复意见，开展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口大桥及其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2.工作内容

2.1 新蔡河口大桥及其连接线工程，拟建地点为新蔡县古吕街道、关津乡、顿岗乡，设计全长 4.154 公里。

2.2 开展新蔡河口大桥及其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报件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土地组卷报批、使用林地手续、编制报告（编制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等工作。

3.获得最终批复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11829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非甲、乙任一方原因导致未在服务期限内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2 服务地点：新蔡县古吕街道、关津乡、顿岗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项目用地预审报件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勘测定界、使用林地手续编制报告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土地组卷报批等工作完成上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拿到批复文件上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项目最终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0%。

第五条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不能因政策变动导致成果无法实施，而拒向乙方支付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报告编制，按甲方、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图纸和相关资料及其他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

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叁份，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各保存_叁份。

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5.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